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6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擬有條件同意銀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通過與發行人訂立修訂契據，擬有條件同意發行人建議修訂之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向發行人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上市規則含義根據發行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公佈的公告內容。

由於根據本公司擬有條件同意銀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擬有條件同意銀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通過與發行人訂立修訂契據，擬有條件同意發行人建議修訂之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有關銀建可換股債券之資料

銀建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銀建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發行規模：	1,150,000,000 港元
票息：	自原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起年息12% (建議修訂前年息7%)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於到期日 贖回價格：	按本金額的100%之價格贖回 (建議修訂前為116.5%，根據修訂契約，其中16.5%溢價部分於原到期日支付)
擔保人：	朱慶淞先生 (朱先生為發行人之董事會主席、發行人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擁有融德投資有限公司 (為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176) 之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該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plendid Reach Limited 成為發行人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已發行股本之 34.06%)

根據與發行人訂立之修訂契約

根據與發行人訂立之修訂契約，本公司將收取以下各項：(a)以現金收取銀建可換股債券截至原到期日(不包括當日)的未付應計利息；及(b)根據修訂契約及建議修訂前之條款及條件之原到期日贖回價格其中16.5%之溢價部分。

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擬有條件同意銀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外，本集團並無持有由發行人所發行之任何其他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可得之公開資料，發行人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60)。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提供財經及公關服務、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

進行擬有條件同意銀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之理由及好處

就有關擬有條件同意銀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建議修訂後之銀建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即較原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延長約六個月；
- (ii) 建議修訂後之銀建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2%計息，較建議修訂前按年利率7%更為有利；
- (iii) 本公司將以現金全額收取(a)原到期日(即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不包括當日)的未付應計利息；及(b)根據修訂契約及建議修訂前之條款及條件之原到期日贖回價格其中16.5%之溢價部分；
- (iv) 誠如發行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的公佈所述，銀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能讓發行人推遲用以償還於原到期日(即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的大量現金流出，同時在規劃其財務資源時享有更高財務靈活度，以便利用財務資源為發行人的業務運營及發展提供資金，而無需承擔大量額外融資成本以履行其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責任。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擬有條件同意銀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本公司擬有條件同意銀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擬有條件同意銀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發行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朱先生加入修訂契據作為擔保人，以確認擔保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其於擔保項下之責任不應因執行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建議修訂)而受到損害、影響或解除。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為發行人之董事會主席、發行人之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擁有融德投資有限公司(為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76)，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plendid Reach Limited持有681,240,022股股份(相當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之約29.56%)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發行股本之34.06%。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6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銀建可換股債」	指	由發行人所發行並由本公司持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到期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實體或人士
「發行人」	指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修訂契據載列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發行人及朱先生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之修訂契據，以(其中包括)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擬有條件同意銀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	指	根據發行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公佈的內容，擬同意本公司持有之銀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立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天倪先生及劉琳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靈修女士、林映融女士及梁子榮先生。